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5259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依檢舉資料，查得有民眾以「○○○」帳號於○○○旋轉拍賣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○○（下稱系爭酒品）全新.....NT \$2,000.....直接購買私訊賣家.....」、「當初從日本買回擺飾，含稅買 2600，整理客廳讓出，給有興趣的人.....」等酒品名稱、單價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311300 號函○○有限公司帳號「○○○」之用戶資料。經該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，提供用戶之電話為「xxxxxx」（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424400 號函詢電

信業者該號碼之持有人資料。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查復，該號碼之持有人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（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訴願人自日本帶回，而於系爭網站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私酒論處。訴願人涉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4 月 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4275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 106 年 4 月 1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酒品係

10

4 年於日本購入，酒液已飲盡，乃將空瓶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者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網路販售私酒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、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

1063052

59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25

日在

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月26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525900 號函，惟該

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630525901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文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本法所定產製，包括製造、分裝等有關行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……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。……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……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……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

第 0900351445 號令（註：業經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752750 號令廢止）號

係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

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酒品係訴願人 104 年於日本購入，105 年 4 月婚禮已宴請親友飲盡，年後家中清理物件，故將紀念用之空瓶販賣讓出。訴願人於系爭網站未就商品內容詳盡告知，致原處分機關誤解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有○○○網站畫面及旋轉拍賣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電子回復郵件、○○公司 10

6 年 3 月 31 日書面傳真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日本帶回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私酒

論

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

依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以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訴

願

人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販賣之商品係空瓶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；販賣或意圖販賣私酒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0 條第 1

項、

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另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

內

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經原處分

機

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另查得系爭酒品係於日本帶回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系爭酒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。又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公開販售私酒，同時違反

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

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前開規定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處訴願人

3

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事後提出瓶蓋已開封之酒瓶照片，主張販賣之商品係空瓶，然系爭網站刊登販賣商品之名稱為「日本帶回芋燒酌 全新」，並附有瓶蓋未開封之酒瓶照片，而非空酒瓶，且訴願人未提出其他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。訴願主張，與前揭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